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307號

上　訴　人　春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繼彥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所為115年度訴字第3307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7,5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怡妘